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39.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2 万元，超募资金为 56,119.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3891_B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5,239.28	13.97%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43.25	1.62%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0.00	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44.42	1.06%
5	补充流动性资金（注1）	25,000.00	25,000.00	25,025.45	100.1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30,552.40	35.01%

注 1：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5,025.45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多出 25.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为 100.10%，超过 100%，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4,068,243.07 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78,7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96,698.09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85,271,544.98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3 29	2,582,339.9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5 78	894,388.6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8 06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6 54	1,972,402.6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46 02	79,181,403.94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74 69	641,009.85
合计			85,271,544.9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概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 4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7,498.6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4,953.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684.00 万元，其余投入包括预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同时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新增各系列涂料产品 70,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基于审慎性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2024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调整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经过前期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批复，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进行主体建筑工程施工，目前土建施工正常进行。主要建筑物均在顺利建设中，形象进度超过 50%；相关设备购置也在进行中。

（二）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动工，建设周期两年，于 2024 年 8 月竣工。经过前期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批复，由于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时间晚于预期，考虑到项目合理的建设周期，因此将项目完工时点延后。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晚于预期的原因如下：

1、涂料行业进入环保、绿色时代。为了适应行业趋势，公司在设计环节反复修改，更加注重环保、绿色及节能，而募投项目实施以勘察设计阶段为起点，导致实际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时点晚于计划时点；

2、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集装箱行业进入低迷阶段，公司原有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实际建设进度有所延迟。2023 年末，集装箱行业复苏，公司即刻启动主体建筑工程施工。

综合以上，为确保该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8 月 3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公司“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继续实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公司深耕涂料行业多年，凭借质量、服务、性价比等优势，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华南区域重要客户分布众多，包括中集集团、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明阳智能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获得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就近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同时保障了公司对华南地区供应的安全性。

涂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紧密相连，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新进入的应用领域。在风电、集装箱涂料两个主要领域的应用基础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条线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销售将扩展到包括船舶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其他涂料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其中土建工程进度已超过 50%。该项目能源保障协议正在签署的过程中，设备订货也正在按照建设计划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资源和强大的下游应用为项目提供了市场保证，同时整体项目进度也在稳步推进，没有出现影响项目建设或实施的不利情况，该项目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8 月 3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8 月 3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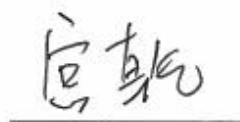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勇


宫乾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

